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0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王陞淵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96號），裁定如下：

主　文

王陞淵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陞淵（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後段及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經查：

㈠、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2罪，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且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前所犯，本院並為最後事實審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據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合法正當，應予准許。

㈡、又附表編號1所示係得易科罰金且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附表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固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惟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有刑事執行意見狀及執行筆錄附卷可稽（執

聲卷第3至8頁），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部分，聲請合併定應執行之刑，於法即無不合。

㈢、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即對犯罪行為人（即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考量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受刑人對於本院所詢，迄今尚未表示意見，然於上開刑事執行意見狀則表示「無意見」，執聲卷第3頁）。是本院審酌附表所示各有期徒刑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刑期以下；各罰金刑之罰金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金額以下之外部界限，並受刑人之行為態樣、侵害法益及犯罪類型，對於危害法益之加重效應，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狀，而為整體評價後，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部分各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就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於附表編號1已執行完畢部分，應由檢察官於核發執行指揮書時，予以折抵扣除，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黃鴻達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

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張佑銓

附表：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併科新臺幣10,000元）	有期徒刑5月（併科新臺幣40,000元）
犯罪日期		112年1月20日	111年1月24日至111年2月1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491號	花蓮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429、4234、4237號、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809號、花蓮地檢112年度偵字第939、2369、2370、2371、2372號、113年度偵字第2127號、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965號、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0082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花交簡字第214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號
	判決日期	112年9月25日	114年3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花交簡字第214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號
	確定日期	113年9月12日	114年5月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 得社勞	不得易科 得社勞
備註		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050號(已執畢)	花蓮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023號